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56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蘇智亮

被告 曹偉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0,73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.92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5,4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40,73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均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4月21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表、指數利率查詢資料為證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- 四、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，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相當，

01 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
02 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
03 為衡量標準，若所約定之數額，與實際損害顯相懸殊者，法
04 院自得酌予核減，並不因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額預定性違約
05 金而異。又當事人所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而有酌減之必
06 要，法院得依職權認定之，無庸待當事人主張或聲請之。本
07 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、所失利益，通常
08 為該借款再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項投資之收益，
09 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，原告請求遲延利
10 息之利率已高達週年利率13.92%，復請求被告給付信用貸款
11 違約金（以本金之週年利率1.392%、2.784%計算），則原告
12 請求之利息及違約金總額尚屬偏高，殊非公允，故本院認為
13 前揭違約金應酌減為0元，較為適當。是本件原告請求信用
14 貸款違約金之部分，乃屬無據。

15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16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
17 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8 六、本件係原告勝訴部分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
19 事訴訟法第427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20 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
21 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22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
23 件訴訟費用額為5,4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3項所
24 示。又因原告敗訴部分甚微（即請求違約金部分），故仍酌
25 定由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，併此敘明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28 法 官 許 容 慈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31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03 書記官 黃亮瑄